

行政处罚公示

相对人	焦作腾飞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违法事实	未按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
处罚内容	罚款人民币贰万伍仟圆
违法行为类型	工程安全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焦建罚决字【2024】第51号
罚款金额（万元）	2.5
处罚依据	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五条第五项
处罚类别	罚款
处罚决定日期	2024年10月10日
处罚机关	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